



本期要目

- ✦ 2018 社會變遷與當代議題-「社會安全網問題與對策」國際學術研討會 盛大舉行 圓滿落幕
- ✦ 林月琴老師重大傷病獎助學金申請公告
- ✦ 國際交流報導-德國姊妹系和奧地利薩爾斯堡大學
- ✦ 本校臺中中心社科系系學會 歡樂迎新 與慶生同樂
- ✦ 本系主任親訪關懷新住民陸配專班
- ✦ 106 下期中考重點複習-刑法總則
- ✦ 106 下期中考重點複習-刑事訴訟法
- ✦ 106 下商事法（公司法、票據法篇）補充教材：公司法近來修正的方向與內容-強化公司治理與增加籌資管道
- ✦ 法師說法：「使用竊盜」名為竊盜實非竊盜

《2018 社會變遷與當代議題-「社會安全網問題與對策」國際學術研討會 盛大舉行 圓滿落幕》

本系於今年 3 月 20 日所舉辦之 2018 社會變遷與當代議題-「社會安全網問題與對策」國際學術研討會，除邀請到德國聯邦勞動部就業局附屬大學 Yasemin Körtek 副教授，以及日本高知縣立大學文化部根岸忠副教授蒞臨進行專題演講以外，今年特別擴大參與之面向，分就「新世紀身心安頓」、「網路沉迷與藥物濫用」、「社會保險與社會政策」與「人權保障與犯罪防治」等四大主題，進行研究論文之發表。

當天會議一開始，先由本校陳校長松柏教授、劉副校長仲容教授及陳學務長如山教授親臨會場致詞，接著由 Yasemin 副教授就「德國法定職災保險法」為題進行專題演講，下午則由根岸副教授就「日本外籍勞工的僱用與社會安全問題」



【圖：張鐸嚴老師（國立空中大學社會科學系副教授）】

為題進行專題演講。在分組報告部分，本次會議一共有 20 篇研究論文發表。人權保障與犯罪防治之場次所發表之題目分別有：一個被漠視的族群—他們的名字叫「寒士」(王淑楨)、跟蹤騷擾行為裡的性別政治探究：以 Foucault 圓形監獄理論為分析架構(平雨晨)、校園霸凌行為的認識與處理之研究(張雪君)、評菸害防制法修正草案上電子煙之管制政策(程立民/宋名晰/姜祖華)、「報復性色情」的法律責任探討(呂秉翰)；新世紀身心安頓之場次所發表之題目分別有：影響現實人際與網路人際投入之因素(彭玉文/楊育儀)、老人接受創新程度促進其超越老化之思考(陳嘉彌)、一個空大人的自我探索(陸文浩)、心智強韌、腦力充沛與關鍵扭轉—面對困境、逆境與變局之道(陳如山)、社會安全與宗教脈動的競合：以全球化視野為分析(范俊銘)；社會保險與社會政策之場次所發表之題目分別有：居家式托育服務爭議與制度之研究(李雅琦)、男同性戀者之處境及婚姻價值觀之研究—擬制多元成家法制化的影響(賴政元/倪進誠)、德國預防法之探討—以健康照顧為中心(林谷燕)、法國對抗貧窮的措施—從家庭政策的階段任務與 OECD 國家經驗談起(吳來信)、自財稅法學看社會保險制度之財政負擔及其規範法理(林倖如)、健康人權的法制迷思—從平等權及侵害國民健康的不法責任談起(歐陽正)、台灣身心障礙者成人社區日間照顧政策之分析：CRPD 的觀點(周怡君)；網路沉迷與藥物濫用之場次所發表之題目分別有：空大學生家長對於藥物濫用與毒品防制教育認知之研究(張鐸嚴/黃恆)、大學生性態度及網路成癮的相關因素之探討(賴惠德/楊惠雯)、兒童青少年網路沈迷與使用問題研究(黃恆/張鐸嚴)。

本次國際研討會當天雖下起了濛濛細雨，但是參與此一盛會的與會者仍然十分踴躍、熱情不為所減，現場提供的座位幾乎爆滿，陳松柏校長更盛讚本次研討會辦理十分成功。緊湊的一天行程下來，無論是發表者或是聽講者，均感收穫豐碩。也期待來年可以再度延續舉辦如此之國際學術盛事，除促進知識交流與提升研究水準外，更可進一步拓展本校與本系之聲譽。



圖 1：開幕式



圖 2：會議實況



圖 3：致贈講者禮品

【文/圖：國立空中大學社會科學系】

《林月琴老師重大傷病獎助學金申請公告》

社會科學系「林月琴老師重大傷病獎助學金」106學年度將自 107.5.15 至 107.5.31 止接受申請，相關表件及申請規定請參閱本系系網：http://social.nou.edu.tw/f_1.html，凡符合資格者歡迎申請。

【文：國立空中大學社會科學系】

《國際交流報導-

德國姊妹系和奧地利薩爾斯堡大學》

本系林谷燕副教授於今年 1 月於德國 Max-planck-Institut 進行研究時，也赴本系姊妹系—德國聯邦勞動就業發展署附屬大學—交流。繼去年五月德國學生蒞校實習，今年 5 月將有 6 位學生到來，而促成兩系合作的 Körtek 教授也於 3 月 20 日來校演講「德國職災保險法」，且去年來台的 5 位實習生中的一位—Arnitz—也於今年 2 月到 3 月來台學習中文，Arnitz 表示，經過去年的實習經驗，她愛上台灣。Arnitz 的再度來台，實是肯定本系與德方交流的最佳寫照。在這樣的經驗下，本系也和 Körtek 教授、德國徐拜爾(Speyer)行政大學的 Janda 教授共同籌劃於今年 9 月 2 日至 15 日的「德國社會福利制度夏日學院」。



圖 4：Körtek 教授（右）、Arnitz（中）和林谷燕副教授（左）

此外，林谷燕副教授受奧地利薩爾斯堡大學勞動與社會法學系系主任 Pfeil 教授之邀，於今年 2 月底演講台灣社會福利法制，同時討論未來兩系共同規劃於該校舉辦「奧地利社會與勞動福利夏日學院」的可能性，而林谷燕副教授並與該校法學院院長 Reiner 教授見面，討論未來兩系締結姊妹系與進行合作的可能性。目前，除了林谷燕副教授已於該校演講之外，該校勞動法與社會法學系 Mosler 教授並將於今年 4 月來臺，且受本系、文化大學法律系和東海大學法律系之共同邀

請，預計於 4 月 10 日晚上 7 點，於文化大學大新館演講奧地利健康保險制度。又薩爾斯堡大學法律學院將於今年 7 月 2 至 14 日舉行「歐洲私法夏日學院」，歡迎有興趣的夥伴上網報名參加（網址：<http://www.uni-salzburg.at/oep/summerschool>）



圖 5：Reiner 院長與林谷燕副教授合影

【文/圖：林谷燕老師（國立空中大學社會科學系副教授）】

《本校臺中中心社科系系學會 歡樂迎新與慶生同樂》

時值開學之際，本校臺中中心的社會科學系系學會為凝聚所有會員與新生們的向心力，特別選在 3 月 25 日這天隆重舉辦了一場「新生迎新會暨 1、2、3 月份慶生同樂會」的活動。藉由本次活動過程的熱絡互動，不僅使得 106 下的新生同學們能夠認識社科系其他會員並增加彼此的熟悉感與情誼，同一時間舉辦的慶生同樂會更是拉近了新舊生之間的距離，使得彼此像是一家人一般，而整個系學會就是一個大家庭，在這個大家庭之中，彼此互相扶持，未來在學習的路途上不斷地前進與進步。

本次的歡樂迎新與慶生同樂活動一共有 60 位同學參與，現場由全體會員以生日快樂歌向壽星們祝賀，現場氣氛十分感人，相信會是一輩子永難忘懷的日子。此外，本次活動還邀請了與會的新生表達對於迎新會的感想以及未來的期望，

而最後則由所有與會的會員就學業上的問題與一些學習上的疑難雜症加以提問，並由社科系學會的幹部們一一幫忙解答與指導。本次的迎新暨慶生會活動可謂非常圓滿與成功，活動接近尾聲時，系學會會長致詞祝福大家順利畢業。



圖 6：活動大合照



圖 7：壽星慶生

【文/圖：國立空中大學社會科學系】

《本系主任親訪關懷新住民陸配專班》

本校性質屬開放教育，且畢業無年限，故新生入學向來不分系，待學生修完相當學分後，才漸次歸屬到預計畢業的學系。但是近年來為符合社會民眾的學習需求，本校各中心紛紛開設各種不同性質的專班，為特定群體打造量身訂作的專業課程，並能在一定時間內取得國立大學文憑。這些專班學生基本上與一般大學學生無異，僅是上課方式略有不同而已。本校於去年針對在台生活的廣大新住民與陸配之族群，開設了一開始便歸屬於各系的「新住民陸配專班」，並採取「混成班」的教學方式授課（同一時間有實體面授也有網路授課）。由於社會科學系新住民陸配專班從入學到畢業便規劃全程修讀社科系課程，為瞭解並關心同學們的學習狀況，本系呂秉翰主任在 3 月 17 日該專班第一次上課時，特地到上課教室與社科系的新住民陸配專班同學們進行交流互動，除勉勵向學並回應提問之外，並代表社會科

學系對於同學們表達關切關懷的心意。也期望藉由新住民陸配專班的設立，可以為這些在臺灣已經落地生根的學生克服困難，以順利完成學業。



圖 8：呂主任與新住民陸配專班同學交流互動

【文/圖：國立空中大學社會科學系】

《106 下期中考重點複習-刑法總則》

本次刑法總則期中考範圍，在書面教材部分為第一章至第四章第四節（p.1~p.135），媒體教材部分則為第 1 講至第 8 講。考試題型方面，正考與補考都是選擇題占 30 分、解釋名詞占 40 分、問答題占 30 分。以下分別說明並提示相關重點。

由於選擇題的部分可以考得比較細節，所以建議還是要從歷屆考古題（學校網頁首頁→在校生→我的教室→歷屆考題）與數位學習平台上所提供的「自我評量題目」作為練習與準備考試的主要範圍。

至於解釋名詞，考的是專業概念，關於各章中屬於比較重要的專業名詞如後。【第一章】：法益 p.7、附屬刑法 p.10、罪刑法定原則 p.14、公務員 p.22、重傷 p.23、性交 p.23、限時法 p.31、空白刑法 p.31、隔地犯 p.36、世界法原則 p.39；【第二章】：不法 p.48、罪責 p.49、三階論 p.57；【第三章】：不純正不作為犯 p.65、保證人地位 p.68、兩罰制 p.71、代罰制 p.72、條件理論 p.76、因果關係中斷 p.80、客觀歸責理論 p.82；【第四章】：變體構成要件 p.92、結合構成要件 p.92、規範性構成要件要素 p.94、行為犯 p.96、危險犯 p.97、繼續犯 p.99、親手犯 p.100、特別之主觀不法要素 p.106、不確定故意 p.109、實質違法性 p.113、可罰之違法性 p.113、正當防衛 p.115、緊急避難 p.118、義務衝突 p.126、責任能力 p.127、原因自由行為 p.129、不法意識 p.134、期待可能性 p.134、防衛過當 p.135。

而在問答題的部分，茲將各章中一些比較重

要的問題提示重點如後。【第一章】：刑法與刑事訴訟法之關係 p.12、罪刑法定原則的涵義 p.15、從舊從輕原則之例外 p.31、外國裁判之效力 p.40；

【第二章】：實質的犯罪意義 p.48、三階論的犯罪判斷程序 p.58；【第三章】：故意不純正不作為犯之客觀不法要件 p.66、處罰法人之方式 p.71、結果加重犯與因果關係 p.81；【第四章】：構成要件之機能 p.91、具體危險犯與抽象危險犯之意義與區別 p.97、狀態犯與繼續犯之意義與區別 p.99、故意的類型 p.108、可罰之違法性的判斷標準 p.114、正當防衛與緊急避難之意義與區別 p.121、罪責的構成要素有哪四種 p.127~p.134、原因自由行為的意義與可罰性基礎 p.129、法定減免罪責事由 p.135。

最後，預祝各位空大的學習伙伴們考試一切順利！

【文：呂秉翰老師（國立空中大學社會科學系副教授）】

《106 下期中考重點複習-刑事訴訟法》

本次刑事訴訟法期中考範圍，在書面教材部分為第一章至第八章（p.1~p.228），媒體教材部分則為 1-1 至 20-4-3。考試題型方面，正考與補考都是選擇題占 30 分、解釋名詞占 40 分、問答題占 30 分。

首先，在選擇題的部分，範圍可以涵蓋很廣，所以建議還是從最基本的歷屆考古題（學校網頁首頁→在校生→我的教室→歷屆考題）與數位學習平台上所提供的「自我評量題目」作為應試時的準備範圍即可，除此外，重點應該還是要放在下列的解釋名詞與問答題上面。

解釋名詞部分，以下臚列各章中屬於基礎性且比較重要的專業概念供作準備考試時之參考。

【第一章】：狹義之刑事訴訟 p.3、廣義之刑事訴訟 p.3、法和平性 p.6；【第二章】：比例原則 p.16、公平法官原則 p.18、控訴原則 p.21、改良式當事人進行主義 p.24、集中審理原則 p.28、罪疑唯輕原則 p.30、證據排除法則 p.32、毒樹果實理論 p.34、傳聞法則 p.35；【第三章】：屬地原則 p.41、刑事豁免權 p.43、國家機密特權 p.43、從新原則 p.45；【第四章】：強制處分庭 p.52、審判權 p.55、管轄權 p.55、競合管轄 p.57、牽連管轄 p.58、指定管

轄 p.60、自行迴避 p.62、客觀性義務 p.67、檢察獨立 p.68、檢察一體 p.68、聽審權 p.70、緘默權 p.71、強制辯護 p.73、閱卷權 p.74、輔佐人 p.75；

【第五章】：不告不理 p.81、案件單一性 p.83、案件同一性 p.86、漏判 p.90、漏未判決 p.90；【第六章】：訴訟繫屬 p.96、訴訟條件 p.98、在途期間 p.109、回復原狀 p.109、實體裁判 p.111、形式裁判 p.111、形式確定力 p.116、實質確定力 p.116、無效判決 p.117、兩造缺席判決 p.118、一造缺席判決 p.119；【第七章】：不要式強制處分 p.130、無預警強制處分 p.130、逕行拘提 p.136、緊急拘提 p.139、現行犯 p.142、準現行犯 p.142、預防性羈押 p.148、羈押之撤銷 p.153、具保 p.154、再執行羈押 p.156、附帶搜索 p.161、逕行搜索 p.161、緊急搜索 p.162、同意搜索 p.163、附帶扣押 p.168、另案扣押 p.168；【第八章】：間接證據 p.179、非供述證據 p.180、傳聞證據 p.180、證據能力 p.182、證據證明力 p.184、交互詰問 p.192、誘導詰問 p.193、自白法則 p.198、具結 p.210、鑑定留置 p.217、勘驗 p.220、相驗 p.222、證據保全 p.224。

最後，在問答題的部分，茲將各章當中比較重要的問題提示如後。【第一章】：廣義刑事訴訟之各階段為何 p.3、刑事訴訟之目的 p.5；【第二章】：公平法官原則之意義與內涵 p.18、檢察官法定原則之意涵與例外 p.20、控訴原則之涵義 p.22、嚴格證明之審理原則 p.25、自由心證原則之意義與適用限制 p.31、證據排除法則之三種類態 p.33；

【第三章】：人的效力之例外 p.41、事的效力之原則與例外 p.44；【第四章】：獨任制與合議制之優缺點 p.53、審判權與管轄權之關係與比較 p.55~p.56、相牽連案件之情形 p.58、競合管轄與牽連管轄之比較 p.60、法官自行迴避之原因與效果 p.62~p.63、檢察官之職權與義務 p.66~p.67、檢察機關之雙重特性 p.68~p.69、被告之權利與義務 p.70~p.71、強制辯護 p.73、辯護人之權利與義務 p.74；【第五章】：案件單一性之效果 p.84~p.85、案件同一性之效果 p.87~p.88、案件單一性與案件同一性之比較 p.89、漏判與漏未判決之比較 p.91；【第六章】：形式性訴訟條件與實體性訴訟條件之比較 p.100、裁判書錯誤更正之處理情形 p.106、期日與期間之區別 p.108、回復原狀之要件及效力 p.109~p.110、裁判之效力 p.115~

p.117、兩造缺席判決與一造缺席判決之比較 p.119；【第七章】：緊急拘提之原因與效果 p.139～p.141、拘提與逮捕之比較 p.144、羈押之要件與程式 p.147～p.152、羈押之替代處分 p.154～p.155、要式搜索之程序 p.160、不要式搜索之種類以其相關要件 p.161～p.165、扣押之程式與效果 p.168～p.170；【第八章】：法定證據方法 p.181、無證據能力之情形 p.183、適用傳聞法則之原則與例外 p.186、交互詰問制度之程序 p.192～p.195、被告自白之證據能力 p.199～p.201、證人之權利義務 p.207～p.210、鑑定人之權利義務 p.214～p.216、鑑定人與證人之比較 p.218～p.219、勘驗與相驗之比較 p.223、證據保全之聲請 p.224～p.225。

刑事訴訟法的內容很繁雜，同學們在準備時務必要沈住氣、有耐心。最後，預祝考試一切順利！

【文：呂秉翰老師（國立空中大學社會科學系副教授）】

《商事法（公司法、票據法篇）補充教材》： 公司法近來修正的方向與內容— 強化公司治理與增加籌資管道》

一、緒論

二、公司法近年（2011-2015）的修法重點

三、教科書內容配合新法的增補與調整

一、緒論

在歷經 2008 年及 2010 年兩次全球性金融危機後，公司法主管機關與立法機構鑒於許多公司面臨籌措資金及活化公司資產運用的實際需求，埋下公司法陸續修正的契機。一方面，為了增加公司籌措資金的管道，除了積極修訂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規，引入國外盛行已久的私募制度，開放上市、上櫃公司洽詢符合一定條件的投資人，以辦理私募方式發行股票、債券而汲取資金外，立法院對於公司法中有關盈餘轉增資、發行無擔保債以及董事選舉方式等議題，也陸續提出多項修正案，分別在民國 2011 年通過並經總統公佈四次公司法修正案，共計修正 24 項條文與新增 2 項條文（26-2 條、197-1 條）。

另一方面，外，在 2013 年以後，鑒於公司惡

意經營與倒帳的情形時或有聞，為了進一步強化公司治理的觀念，扼止與避免公司股東有惡意利用公司的法人地位而規避法律上應負的責任，立法院又進一步修訂了公司法 154 條，明文引入「揭穿公司面紗」的法律原則（請見以下說明），對於惡意的股東，也課予責任。此項條文的增訂，在我國公司法的法制發展上，可以說具有相當大的意義。此外，在最近一次的公司法修正，又導入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的制度，希望對於科技產業的新創發展，能有所助益。

二、公司法近來修法重點（2011-2015）

公司法在進年來的幾次修正，基本上是針對近年來實務上較常出現的法律問題進行檢討後而提出。其中最主要的修正重點與引入的重要法律原則主要包括：

- (1) 引進國外有關公司發行限制性股份（Restrictive Stock）的法制（167-3 條、267 條），許可公開發行股票的公司，可以發行限制轉讓的股份予員工，作為員工的薪酬或獎勵。在引進此制度後，公司除了既有的員工分紅認股、技術股等途徑外，還可以考慮發行限制性股份，作為員工薪酬獎勵的方式，而領取此種股份的員工，在一定的條件下（如：服務需滿一定年限），才能完整的取得該等股份的權益。在引進此一制度後，公司對於研聘人才（尤其是高階的專業人才），在規劃上可望更有彈性。
- (2) 放寬減資方法的樣態：公司得以現金以外資產進行減資，退還股東（168 條）。在修法後，公司在整體規劃與調整其營運及資產規模時，將具有更多的彈性，不必然會因未減資而影響公司的資金部位。
- (3) 確認有關影子董事之規範（8 條），強化公司治理：為符合公司治理的精神且為杜防法規漏洞，公開發行公司之非董事而實質上執行董事業務或實質控制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而實質指揮董事執行業務者，與公司法上之董事同負民事、刑事及行政罰之責任。
- (4) 強制大型公司股東會採行電子投票（177-1 條）：為加強對於股東的保護並落實倡議已久的電子投票制，修正後的公司法規規定，一定規模以上之公司股東會，應採行電子投票。至於

何種規模的公司必需採取電子投票，公司法則授權證券主管機關視公司規模、股東人數與結構等而決定。

(5) **公開發行公司董事，如有大量轉讓持股之情形，將限制其表決權 (197-1 條)**：

為避免公開發行公司的董事在選任後，因資金借貸或其他因素將其持有的大量股票設定質權，致影響董事對於公司的認同及其在股東會表決權的行使，或致忽視其執行職務時所應盡的忠實義務，新修正的公司法特別新增 197-1 條規定，公開發行股票公司的董事將其持有的股票設質，受有一定的限制；如果設質股份數額鈔過該董事選任時所持有股份數額的二分之一，則超過的股份，不得行使表決權，也不計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6) **加強董事責任，公司董事對於董事會會議事項，應說明自身利害關係 (206 條)**：

舊法僅於股東會章節規定有關董事競業禁止解除的規定，對於董事的利害關係事項說明義務，並無明文規定，為使董事的行為更為透明化，更能充份保護股東的利益，因此新修正的公司法明文規範，董事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時，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

(7) **許可公司的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能夠以現金發放股東 (241 條) (本條修正即通稱之「台積電條款」)**：

依照舊有公司法的規定，公司所賺的現金一旦轉列為法定盈餘公積或轉充資本公積後，只能用於特定用途，但卻無法以現金方式發還給股東。因而實務上往往會出現，有若干大型公司（如：大規模的電子業公司）已累積大量的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卻無法有效利用這些資金。因次在修法後，這些公司可以在一定的條件與範圍內，運用法定盈餘公積與資本公積而以現金發放給股東，不僅對股東有利，也可以防止股本不斷膨脹，反致稀釋股東權益。

(8) **明文確立「揭穿公司面紗」的法律原則**：

在英、美等國家的公司法規與判例中，「揭穿公司面紗」已是釐清與判斷公司股東是否對於公司的行為需承擔法律責任的重要法則。此一法則的主要目的，是在杜防股東惡意濫用公司

的法人地位，因而主張其對於公司的交易不負責任，因而導致債權人的權利落空，求償無門。因此，為了有效保障公司債權人的權益，立法院在 2013 年 1 月審議公司法修訂時，即通過與確認應引進國外揭穿公司面紗的原則與精神，新增公司法 154 條第 2 項的規定：如果股東有濫用公司之法人地位之情形，導致公司負擔特定債務而清償有顯著困難，且其情節重大而有必要者，該股東仍應負擔清償債務之責任。

(9) **釐清紅利分發對象，公司章程應以當年獲利狀況定員工酬勞分配的基準 (修正 235 條，增加 235-1 條)**：

公司法在 2015 年修正時，刪除第 235 條第 2 項，並新增第 235-11 第 1 項，明訂公司應於章程訂明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定額或比率，分派員工酬勞。依照此次公司法的修正理由，紅利之分派對象乃限於股東，員工尚非盈餘分派之對象，故應分配予員工之分派應為「酬勞」而非「紅利」，意即其本質由盈餘分派改為費用扣減。

(10) **新增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在 2015 年第二次修正時，為增加新創科技事業的可能籌資管道，在股份有限公司的章節內增設有關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的類型與新增條款（356-1 條至 356-14 條）。依照修正後的條文，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閉鎖性公司」）是指股東人數不超過 50 人，且有股份轉讓限制之非公開發行公司。在出資種類方面，除現金外，股東得以公司所需之財產、技術、勞務或信用抵充之，此點與有限公司相類似。此種公司最大的特色在於股份轉讓的限制。為維持閉鎖性公司的閉鎖特性，閉鎖性公司應當在章程、股票或股份讓與時交付予受讓人之相關書面文件中載明其股份轉讓之限制集會方式，而在有關公司決策控制的表決權行使方面，閉鎖性公司的股東可以訂立表決權拘束契約，以及利用信託方式，訂定表決權信託契約。另外，在股東會召集方法上，也更有彈性，閉鎖性公司之股東會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進行。此外，若經全體股東同意，閉鎖性公司之股東也可以用書面方式行使股東會議案之表決權，而不

需實際集會。

三、教科書內容配合新法的增補與調整

為配合說明公司法在 2011 年至 2015 年的新近修法內容，以下茲就書面教材的內容配合修訂後的新法條文，加以修定與補充，請修習本課程的同學仔細參考與閱讀：

頁數	原教材文字	修訂或補充文字	說明
p.23 第 2 段末尾	...。前者為公司的當然負責人；後者只在依其身份執行職務時才算是公司負責人，故有學者稱之為「職務負責人」。	...。前者為公司的當然負責人；後者只在依其身份執行職務時才算是公司負責人，故有學者稱之為「職務負責人」。至於 <u>公開發行股票的公司，為了避免有人為規避法律責任而不掛名董事但卻實際掌控公司運作，新修訂的公司法 8 條 3 項特別規定，縱然不是擔任該公司的董事，但「實質上執行董事業務或實質控制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而實質指揮董事執行業務者，與本法董事同負民事、刑事及行政罰之責任。」</u>	新增規定，在公開發行公司，「影子董事」亦需負法律責任
p.49 2.法定退股	(4)「受禁治產之宣告」(4 款)	(4)「 <u>受監護宣告</u> 」(4 款)	民法總則修訂後，禁治產宣告制度已為監護宣告制度取代。
p.109 第 2 段	...，所以本法第 158 條本文規定：「公司發行之特別股，得以盈餘或發行新股所得之股款收回之。」	，所以本法第 158 條本文規定：「公司發行之特別股， <u>得收回之。但不得損害特別股東按照章程應有之權利。</u> 」	放寬對於公司收回特別股資金來源之限制。
p.111 倒數第 2 行	5.. 公司發行股票之公司董事、監察人在任期中,...	5.. <u>公開發行股票</u> 之公司董事、監察人在任期中,	
p.114 第 3 段第 2 行	..。股東的出資，得以對公司所有之貨幣債權，或公司所需之技術、商譽充之，惟抵充之數額需經董事會通過。在公司設立時發起人得以公司事業所需的財	股東的出資，得以對公司所有之貨幣債權， <u>或公司所需之技術充之</u> ，惟抵充之數額需經董事會通過。在公司設立時發起人得以公司事業所需的財	商譽價值不易認定，易滋爭議，故予以刪除。

	產出資(156 條 5 項、131 條 3 項)。	<u>項</u> 、131 條 3 項)。	
p.119 第 3 段第 5 行	..。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的通知。	..。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 <u>開會二日前</u> ，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的通知。	
p.120 第 1 段末尾	..., 所持有控制公司及其從屬公司的股份者，其股份亦無表決權(2 項 2、3 款)。	..., 所持有控制公司及其從屬公司的股份者，其股份亦無表決權(2 項 2、3 款)。 <u>此外，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董事，以股份設定質權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術額二分之一時，其超過之股份，不得行使表決權，也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197-1 條)。</u>	新增條文，公開發行公司的董事，如對所持有的股票大量設質，對於超額設質股份的表決權，將受限制。
p.122 第 3 段第 3 行	公開發行股票的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的股東，第一項議事錄的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3 項)。	<u>公開發行股票的公司，第一項議事錄的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3 項)。</u>	為簡化公開發行公司股務作業。
p.125 第 2 段第 2 行	董事的選任，為保護少數股東，也有當選的機會，採累積投票法(cumulative voting)；即股東會選任董事時，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的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之人，當選為董事。	董事的選任，為保護少數股東，也有當選的機會，採累積投票法(cumulative voting)；即股東會選任董事時， <u>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u> ，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的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之人，當選為董事。	實務上曾出現部份公司藉修改公司章程，廢止累積投票法，致使小股東對於董事選任，完全無置喙之權，難以對抗大股東，與強化對於小股東的保護背道而馳。因而，公司法在修正時，又將「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等文字刪除，回復早先的條文規定。
p.131 第 2 段第 2 行	董事會的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204 條)。	董事會的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204 條)。	

		<u>上述董事會的召集通知，只要經過相對人同意，可採取電子方式為之(204 條 2 項)。</u>	
p.132 第二段末尾	...，不計入已出席董事的表決權數(206 條準用 180 條 2 項)。	...，不計入已出席董事的表決權數(206 條準用 180 條 2 項)。 <u>董事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時，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之內容(206 條 2 項)。</u>	新增條文，具體說明董事負有忠實義務 (fiduciary duty)，於利害關係事項，應立即說明。
p.149 第 3 段	2.撥充資本 公司得有由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出席的股東會，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的決議，將公積的全部或一部撥充資本，發行新股，按股東原有股份的比例發給新股(241 條 1 項)。如以法定盈餘公積撥充資本，須以該項公積已達實收股本百分之五十，並以撥充其半數為限(3 項)。	2.撥充資本 公司如無虧損，得有由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出席的股東會，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的決議， <u>將法定盈餘公積或下列資本公積的全部或一部，按股東原有股份的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1)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價；(2)受領贈與之所得；(241 條 1 項)。</u> 如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者， <u>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份為限</u> (3 項)。	為活化公司資產的運用與股東權益，許可公司將法定盈餘公積與資本公積，以現金發給股東，且放寬法定盈餘公積可用於發給新股或現金的部位。
p.149 第 4 段	3.分派股息及紅利 公司無盈餘時，原則上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但例外於法定盈餘公積已超過資本總額百分之五十時，得以其超過部份派充股息及紅利。(232 條 2 項)	3.分派股息及紅利 <u>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232 條 2 項)</u>	
p.154 第 2 行	公司有下列情形時，不得發行無擔保公司債(249 條): (一)對於前已發行的公司債或其他債務，曾有違約或遲延支付本息的事實，現已了結；	公司有下列情形時，不得發行無擔保公司債(249 條): (一)對於前已發行的公司債或其他債務，曾有違約或遲延支付本息的事實，現已了結， <u>自了結之日起三年內；</u>	放寬對於公司發行無擔保債的限制：公司如曾有積欠債務本金或利息的情形，但只要清償或處理完畢滿三年後，仍然可以發

			行無擔保公司債。
p.162 第 3 段末尾	...，員工及股東無優先認購權(7 項)。	...，員工及股東無優先認購權(7 項)。 <u>此外，依照新修正後的公司法，公開行股票的公司，基於報酬獎勵員工或留才等目的，可以發行限制員工權利的新股，而且此種限制性股份的發行，不受上述認購程序的限制。(267 條 9 項、10 項)</u>	新修正條文。公司法修正後，許可公司對員工發行限制性股份。

【文：歐陽正老師（國立空中大學社會科學系副教授）】

《法師說法：

「使用竊盜」名為竊盜實非竊盜

近日報載：基隆一名男子竊取女子內衣褲，惟不久隨即放回原位歸還，男子落網時坦承擅取使用，並非想要偷竊，因之，檢方偵辦後認為男子並無據為己有犯意，學理上屬於「使用竊盜」，難以刑法論處，故不起訴。其實，類似如此的案件不少，例如：未經同意擅用汽車、機車、安全帽、傘具...再行歸還。不過，社會大眾對此行為何以不構成犯罪往往甚感無法理解。

刑法第 320 條第 1 項竊盜罪是這樣規定的，「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請仔細看一下條文規定，要構成所謂的竊盜罪，客觀上即便有竊取他人動產之行為這還不夠，主觀上也要有「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所有之意圖」才能成罪。上面提到的「使用竊盜」就是如此，客觀上確實有一竊取行為無誤，但行為人自始卻並無佔為己有之意思，故欠缺了竊盜罪主觀要件的「不法所有之意圖」，自然無法以竊盜罪論處。至於行為人有無「不法所有之意圖」，司法實務上常以有無放回原位、取走之時間或距離來判斷取走物品的人是否具有排除原來所有人對該物品之支配關係為斷。綜上所述，「使用竊盜」名為竊盜實非竊盜，而這也是「罪刑法定原則」之下，沒有特別規定「使用竊盜罪」的當然結果。

接下來的問題是，在認定為使用竊盜的情形

下，難道就便宜行為人了嗎？其實倒也未必，因為雖未構成刑責，但仍屬民事上的侵權行為，仍應負上一定的民事責任。而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88 條也規定有行政裁罰：未經他人許可，釋放他人之動物、船筏或其他物品，或擅駛他人之車、船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下罰鍰。只不過，社會秩序維護法的處罰也僅限於擅駛他人車船者，所以竊取又歸還衣物、傘具或其他非屬車船之物品的情形，社會秩序維護法似乎也罰不到。這不是處罰有漏洞的問題，理由無法三言兩語，簡單講：撒網（法律）捕魚（不法行為）也要留洞（節制）才能呼吸（自由）。

針對使用竊盜行為的刑事責任問題，如果要更深入且更細緻地來探討，就各種具體情狀作延伸的思考，其實可以得出以下有趣的進一步分析：

1. 使用竊盜腳踏車、安全帽、傘具：短暫時間竊用此類物品，基本上不會有所損耗（即便有也是很小的損耗，比如說腳踏車輪胎皮的磨損，因法益侵害性極小而不應認為具有違法性），所以既不會構成竊盜，也不會構成其他罪名。

2. 使用竊盜機車、汽車：竊用此類物品，即便時間短暫，但是汽機車內的汽油卻會因此有所減少，對此，是否有可能仍會成立刑法第 320 條第 1 項的竊盜罪（竊取油料）？實則，答案應屬否定，因為，行為人意在竊車而非竊油，油料的減耗本是使用竊盜汽機車的當然結果，不應過度解釋而適用。

3. 使用竊盜個人衣著物品：本文伊始所提之基隆男子竊取女子內著加以污穢一案，固然不能成立竊盜罪，但是在過去的實務判決當中，曾有相類案件最後是以刑法第 354 條「毀損罪」加以判刑者，理由略以：此等行為雖未毀損原物，但

因污穢當無再用之可能，致使其物之效用業已喪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3 年度簡字第 2255 號刑事簡易判決）。可知，有法院認為，該等行為雖非「毀損」他人之物，但仍為使他人之物「致令不堪用」之行為而構成毀損罪。不過，此等見解有待商榷，因為，衣物部分經過清理仍屬堪用，至於被害人主觀心理上的厭惡或畏懼與客觀上之物是否喪失效用並無直接關連。

4. 使用竊盜信用卡：過往也有新聞報導竊取他人信用卡盜領款項後再予歸還被害人之案例者，這樣的情形同樣是使用竊盜，不會成立竊盜罪。只不過，如果行為人涉及施用詐術者，可能還是會構成刑法第 339 條的詐欺罪。有就是說，「竊取信用卡」的部分不會構成竊盜罪，而「盜領款項」的部分則可能觸犯詐欺罪。

固然，前文所述多數不會成罪，但是如有下列情形者，即便主張使用竊盜仍不得免責：（1）原持有人無回復持有之可能時：例如短暫使用中發生損壞情事或使用後隨意丟置路旁；（2）使用該物另有其他不法目的：例如竊取車輛後以此為行搶之交通工具，犯案後再開回原處歸還。因為此時行為人已將他人物品做為攸關所有權權義之重要使用，其心態係自居於所有人或有權使用人之地位，故縱有歸還事實，仍應成立竊盜罪。

總結而言，「使用竊盜」毫無疑義是一種「不道德的行為」，但是這種不道德的行為基本上尚非刑法所要加以處罰的「犯罪行為」。所以說，「使用竊盜」「名為竊盜」「實非竊盜」。

【文：呂秉翰老師（國立空中大學社會科學系副教授）】

【社會科學系 107 暑課程】

◎品德教育 ◎性別關係 ◎志願服務 ◎消費者保護法 ◎資訊與法律

【社會科學系 107 上課程】

◎心理學 ◎成人發展與適應 ◎管理心理學 ◎生涯規劃與發展 ◎親職教育
◎創造與生活 ◎成人學習與教學 ◎方案設計與評估 ◎人類行為與社會環境
◎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 ◎長期照顧概論 ◎社會工作研究法 ◎法學緒論
◎民法（財產法篇：總則、債、物權） ◎刑法分則 ◎行政法